附件一

 112.08.25修訂

嘉義縣立民雄國小學生個別諮商與輔導申請表

|  |
| --- |
|  年 班 座號： 學生姓名： 性別： |
| 個案類型（可複選） | □ 1.人際困擾 □ 6.生活壓力 □11.兒少保議題 □16.中離(輟)拒學□ 2.師生關係 □ 7.創傷反應 □12.學習困擾 □17.藥物濫用□ 3.家庭困擾 □ 8.自我傷害 □13.生涯輔導 □18.精神疾患□ 4.自我探索 □ 9.性別議題 □14.偏差行為 □19.其他：□ 5.情緒困擾 □10.脆弱家庭 □15.網路沉迷 |
| 問題行為概述（輔導目標/結案依據） |  |
| 家庭背景 | □雙親家庭 □單親家庭（與父/母同住） □隔代教養 □寄養家庭□其他： |
| □對家庭生活不滿 □無明顯的家庭互動 □常與家人發生衝突□常被家人排斥 □經常躲避家人 □家庭成員衝突 |
| 補充說明（手足、同住家人、教養方式、家庭關係、……）： |
| 學習情形 | □專心 □積極努力 □有恆心 □深思好問 □難以專注 □作業缺交□偏好或偏惡某些功課 □上課精神萎靡 □上課經常搗亂 □作弊□曠課、逃學 □懼學/拒學 □學習動機低落 □學習成就偏低□其他： |
| 與同儕互動情形 | □融洽 □常幫助人 □偶有爭吵 □常爭吵 □受排擠 □較少與人來往□人際關係惡劣 □欺侮同學 □其他： |
| 情緒表現 | □活潑開朗 □常出現激動情緒 □較內向 □較沉默 □不在乎別人□常表現不滿不服氣 □自我中心 □常生氣 □常哭泣 □易哭鬧□自卑、缺乏自信心 □易緊張 □憂鬱、焦慮 □易害怕、恐懼□情緒起伏不定 □情緒反應不足 □情緒反應過強 □其他： |
| 特殊行為表現 | □經常遲到 □打架 □偷竊 □曾受虐 □說謊 □嚴重爭吵 □反抗性強 □破壞行為 □不服師長管教 □學校生活適應不良□突然尖叫 □經常發出怪聲音 □傻笑 □自言自語 □衝動□故意引起他人注意 □焚毀物品 □未經同意，任意碰觸他人身體□行為怪異：□儀式化或不斷重複相同的行為：□其他： |
| 曾/已提供資源 | □導師個別輔導 □參加團體輔導 □進行親師溝通□教師諮詢 □安排同儕協助 □給予額外鼓勵支持□給予學生行為教導 □尋求行政支援□轉介醫療相關機構 □諮詢相關問題解決策略 |

|  |
| --- |
| 導師三次輔導過程摘要 |
| （一）日期/時間： |
| 輔導過程摘要： |
| （二）日期/時間： |
| 輔導過程摘要： |
| （三）日期/時間： |
| 輔導過程摘要： |
| 導師: 輔導組長： 輔導主任： 校長： |

導師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 附件二

嘉義縣民雄國民小學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安置輔導建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評估日期 |  | 年 |  | 月 |  | 日 |
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 | 年 |  | 月 |  | 日 |
| 就讀班級 |  | 主要照顧者姓名 |  | 關係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聯絡住址 |  |
| 家庭背景 |  □單親 □原住民 □隔代教養 □新移民配偶子女 |
| **【第一階段】**高關懷學生指標導師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1. 個人因素：

1.身心狀態危機：□發展遲緩 □智能障礙 □過動 □精神疾病 □重大生理疾病□低自尊自信 □衝動性格 □情緒困擾 □懷孕 □從事性交易2.行為表現危機：□逃家 □經常性說謊□偷竊 □不服管教 □自傷或自殺 □沉迷網咖 □目睹家暴 □生活作息異常 □流連不良場所□菸癮、酒癮、藥癮 □經常性請假或曠課 □受虐3.學習落差危機：□拒（懼）學 □學習意願低落 □學習能力不足 □學業成就低弱 1. 家庭因素

1.家庭功能危機：□經濟困難 □父或母失業 □舉家躲債 □突發性急難事故 □家庭衝突 □支持系統薄弱2.照顧功能危機：□照顧者死亡 □照顧者出走、失蹤 □照顧者重病 □照顧者有酒藥癮□照顧者婚姻關係不穩定 □照顧者有自殺傾向 □照顧者服刑□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且未穩定就醫 □照顧者管教能力不足□照顧者管教觀念偏差 □照顧者生活作息未能配合子女照顧1. 學校及社會因素：

1.學校適應危機：□對學校課程不感興趣 □學校、教師管教方式不當 □不適應學校生活□觸犯校規2.人際適應危機：□師生關係欠佳 □同儕關係欠佳或遭受霸凌 □受不良同儕引誘3.高社會化危機：□參與幫派 □有犯罪記錄 □過度投入廟會活動 □在校外打工 |
| **【第二階段】**危機狀態導師評估導師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□有中輟之虞□有嚴重行為問題□有犯罪可能□有受虐之虞（包括身體或精神虐待、性侵害及疏忽）□學生目前無立即危機，但需對家庭提供進一步協助 | **【第三階段】**危機狀態輔導人員評估輔導人員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□有中輟之虞□有嚴重行為問題□有犯罪可能□有受虐之虞（包括身體或精神虐待、性侵害及疏忽）□學生目前無立即危機，但需對家庭提供進一步協助 |
| **【第四階段】**輔導策略單位主管核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□目前暫無積極介入處遇之需求，列入關懷對象 □需安排認輔老師 □需安排高關懷課程 □需轉介區域性諮商中心 □需轉介嘉義縣學生心理諮商中心□需轉介中介教育 □需轉介其他服務方案，名稱：  |

 校長核章：

嘉義縣民雄國小輔導服務家長同意書（112.8月修訂） 附件三

親愛的家長:

 您好，我們深深覺得您的孩子是有潛力的，只是目前遇到一些成長上的疑惑或適應上的問題，學校將為您提供輔導教師的服務，讓孩子的潛力早日被開發，請您詳讀同意書後，若同意接受服務，請簽名後交回學校輔導室。

**服務說明：**

1. 費用：免費。
2. 目的：透過輔導教師的協助，增進貴子女的學校適應能力。
3. 晤談人員：具兒童心理輔導、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經驗之教師，本校加註輔導專長之專任輔導教師。
4. 服務次數與時間：
	1. 個案一次晤談以30-40分鐘為原則，若邀約重要關係人〈如教師、家長〉參加晤談，得酌予延長10分鐘。
	2. 開案者至多以提供10次晤談為原則，得依本校輔導教師及導師評估結果酌予增減。
	3. 有續談需求者，以晤談人員與學校溝通後排定時間為準；需更換時段者得調整之，但須尊重當事人之權益。
5. 取消資格:(1)無故未到諮商達三次；(2)連續請假三次；即取消諮商資格，原申請老師需重新申請諮商服務。

六、保密：晤談輔導教師均接受過專業訓練，並被要求嚴守專業倫理，對於因晤談而知悉之隱私，必盡力守密，以維護當事人權益，但有下列各款之情事者不在此限：

1. 當事人之狀況可能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自由、財產及安全者。
2. 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涉及法律責任者，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、優生保健法、家庭暴力防治

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。

**家長或監護人應盡義務：**

* 1. 請假：因故需取消晤談者，請於晤談日前1天電話知會諮商室(05-2262022分機：796)。
	2. 接受晤談邀約:因輔導需要，晤談人員認為有必要邀請家長或監護人提供更多當事人訊息，

或須與家長或監護人說明當事人狀況與提供輔導策略時，家長或監護人應盡量配合出席。

* 1. 配合輔導：專家研究指出，「結合學校、家庭、與相關專業人員的協力合作，輔導成效最為顯著」；因此，家長應與晤談人員合作，共同輔導當事人。
	2. 知會義務：當事人有下列情事者，家長或監護人有告知晤談人員之義務，以利晤談人員提供適當有效的協助：(1)曾罹患精神疾病或正在服藥者。（2）有自殺或自傷之企圖、計畫或經歷者。（3）目前正使用其他相關諮詢資源者。

**本人已詳讀上述規定，願意確實遵守，並同意子女接受本項晤談服務。**

**子女就讀學校：嘉義縣民雄國小　　年　　班　姓名**

**學生家長簽名： 於 年 月 日**

～本同意書經家長簽署後，由學校存查～